证券代码: 833225 证券简称: 赛特股份 主办券商: 山西证券

#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7月19日

诉讼判决日期: 2021年8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原告一:

姓名或名称: 王文广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姜晓华、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

原告二:

姓名或名称: 孟振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姜晓华、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被告一:

姓名或名称: 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刘冠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齐向超、崔希、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:

姓名或名称: 贾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齐向超、崔希、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

#### 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4年9月27日,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甲方")与 王文广、孟振(以下简称:"乙方")签订《股权赎回协议》。协议第一条约定甲 方委托乙方引进公司增发私募资金600万元,用于甲方股权投资,1股2.5元, 总计240万股;第二条约定引进资金用于新三板挂牌前私募股权。如因甲方原因 不能按期挂牌或挂牌后低于2.5元私募价格,甲方承担股权赎回并支付年10%利 息,法人贾莉负连带责任。

2021年5月14日,乙方以甲方未履行《股权赎回协议》为理由,提起诉讼。

#### 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诉讼请求:

- 1、要求被告返还王文广325万元,返还孟振289.25万元。
- 2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诉讼依据:

2014年9月27日,原、被告签订股权赎回协议,由乙方为甲方引进私募资金600万元,用于股权投资,使用期限为一年,被告贾莉承担连带责任。合同签订后,二原告依约将款项交付被告,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。

#### (五)案件进展情况:

2021年8月5日,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1)鲁0391民初17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#### 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判决结果如下:

- 1、驳回原告王文广、孟振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1900 元,由原告王文广、孟振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接受判决结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之日,公司经营状况正常,本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之日,公司财务状况正常,本次判决结果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 影响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相关诉讼文书及材料

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